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政字第 1120000029 號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拾得人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於本院三樓拾得無線滑鼠一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二、拾得人於 112 年 6 月 1 日於本院外圍公車候車處拾得蘋果手機一支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及手機識別證明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院長黃莉雲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政字第 1120000030 號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拾得人於 112 年 4 月 6 日於本院一樓聯合服務中心拾得新台幣若干元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二、拾得人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於本院地下一樓地下停車場上門禁走道拾得新台幣若干元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三、拾得人於 112 年 4 月 24 日於本院一樓西側安檢門前拾得新台幣若干元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拾得人於於 112 年 5 月 4 日於本院樓梯編號 C 地下二樓往地下一樓轉彎平台處拾得新台幣若干元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院長黃莉雲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政字第 1120000032 號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拾得人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於本院一樓東側門拾得黃色外套一件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二、外套樣式如下:





院長黃莉雲